

監察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5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田秋堇、
江明蒼、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
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婉、
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
畫排序)

請 假 者：4 人

監察委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楊芳玲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

嘉生、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傅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有關兒童受虐等新聞報導，認為本院既有不少相關兒少保護的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應積極設立兒少保護的專責單位，進而回應國內社會大眾及國際對本院之期許，以符本院為人權保障機構之名，亦能促使行政部門有所因應等意見；另委員林雅鋒呼應委員趙永清之意見，並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案件性質統計僅以檢察、刑事、民事及獄政等4類區分，爰所調查之兒少案件係併入刑事案件，致未能見其績效，分類系統應更為細分為妥等提出建議；委員王美玉續就個人調查兒少議題經驗分享，進而呼應委員趙永清之意見，並認為該議題值得重視，且應將本院的調查成果讓外界知悉等意見；嗣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蘇瑞慧依序說明。又委員田秋堃認本院應針對兒少議題進行專案討論，並率先就兒童人權有所作為，俾行政院予以效尤；另請本院相關單位先行草擬不同版本草案等建議；委員趙永清接續表達本院無需待正式名稱即應就上開建議予以積極作為等提出意見，並建議有關單位研究如何讓本院之努力成果受外界重視。主席表示本院可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朝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進行研議，並另擇期於該

會委員會議討論。委員高涌誠就院務報告第 9 頁關於彈劾案之彈劾機關懲戒情形統計可兼含人、事允為精確呈現等提出建議。

決定：(一)本院 107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朝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進行研議，並另擇期於該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田秋堇及委員高涌誠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武修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包宗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委員陳小紅所作的工作報告表達肯定，另建議各委員會比照該委員會表列調查糾正案件之統計分析，以檢視各委員整年度之調查成果，俾顯委員個人績效以回應社會期待；委員楊美鈴除呼應委員王美玉之意見外，另舉該簡報中提及增益公庫：對於欠稅大戶怠於處理部分，徵起稅額達到 138 億 3,143 萬餘元一案為例，以表列方式公布對外說明時尤顯本院之績效等意見表達。主席表示請各委員會將調查糾正案件分門別類，另相關績效亦需完整彙整呈現。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及委員楊美鈴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因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指出，於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任內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近況分析，除非定執行刑之刑期明顯有誤，否則請其研提非常上訴

成功率幾近於零，反而再審救濟較有成功機率等說明，經委員王美玉就冤案救濟經由本院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所遇困難情形，及本院與最高法院二院如有不同見解時是否可提大法官解釋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江明蒼就非常上訴現有之限制與規範，啟動非常上訴，僅能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而規定是「得」而不是「應」提起，又判決需對被告不利的案件等澄清相關意旨，及審判上見解而非司法上見解，自無本院與他院見解不同之說予以回應；及委員蔡崇義就冤案提起非常上訴較再審易被駁回現況予以補充解釋說明，另主席亦表示本院應就個案該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時仍應本於該提即提之立場，不受最高法院是否駁回予以限制。另期許嗣後本院調查或糾正案件就兒少案件可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獨立分類，俾於該類案件之統計。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委員江明蒼及委員蔡崇義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工作報告肆、檢討改進一、「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其中未提及審計部對於國家在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成效時所提出檢討以及缺失等提出詢問，並肯定去年召開研討會時邀請許多專家學者針對聯合國永

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討論係符合國際未來趨勢，惟該部對於政府僅提出計畫的行動指標，卻未落實行動計畫或執行面部分，是否有做檢驗與檢討並期許該部多加油努力等意見表達；委員田秋堃亦對去年召開研討會表示認可，另建議審計部參考其他國家的審計經驗並邀請相關人士分享在審計方面追蹤的情形，另擇教育、性別平等及兒童等與本院領域較為相關之面向，模擬如何由審計著手而無需俟行政院正式運作後實施。委員王幼玲續以個人協助行政院負責北中南社會性指標主持及發表，臺灣的永續發展目標係源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再加「非核家園」計18項目標等經驗予以分享，並提醒審計部應注意各部會有無為迴避困難而修正指標以易達成之情形等意見；委員陳小紅提出各種指標先前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統整設定，因公務部門多有例行業務，而上開指標之設定往往採委外辦理且常以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和NGO團體參與提供意見。故以審計部之行政位階與業務分工重點，直接涉入指標之研議或有為難之處；因此，建議本院與審計部可考慮以召開研討會方式，參考聯合國的構想，擬定相關指標，再與總集成的單位交換意見。委員林盛豐認同委員陳小紅之意見，並認我國僅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予以內國化，審計部亦僅扮演檢視現有指標落實情形之角色。而本院若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指標有意見，我支持以本院立場召開研討會；又就工作報告肆、檢討改進「二、賡續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提及該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

區」，是否開放外部瀏覽及如何利用其中資訊提出詢問；並經審計長林慶隆依序予以說明。嗣主席表示請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

決定：(一)審計部 107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陳小紅及委員林盛豐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林盛豐提，經委員田秋堇、楊芳婉附議：有關 107 年度巡察司法院時曾提出就推動公共工程等相關議題邀請法官學院合辦研討會，並邀請審計部暨本院調查同仁共同參與等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相關單位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58 分

主 席：張博雅